

屏東縣潮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學 校不予進 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屏東縣潮南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範本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校園中立，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審查程序，確保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外之人士（含志工、家長、校友、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及法人等）。

四、審查小組組成：

本校成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 3 人，組成如下：

- 1、行政代表（召集人）：1 人
- 2、教師代表：由各年級教師互選代表 1 人。
- 3、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
- 4、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申請與審查流程：

- 1、提出申請：邀請單位（如各班級或各處室）應於活動開始 10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教材內容及校外人士身分資歷文件。
- 2、身分查核：承辦單位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查核校外人士是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適任紀錄。

3、小組審核：

部定/校訂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發會）審議，本小組提供諮詢建議。

課外活動/晨間活動：由本小組針對教學目的、教材內容、意識形態中立等進行審議。

核定公告：審查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六、審查原則：

- 1、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2、不得有特定宗教、政治宣傳或營利行為。
- 3、應符合課程目標，且不得有偏見、歧視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論。

七、資訊公開與家長權益：

- 1、資訊揭露：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前，透過校網、聯絡簿或班級群組，向家長說明校外人士背景、教學內容。
- 2、諮詢與投訴：學校教務處設為專責窗口，受理家長對校外人士教學內容之

諮詢或申訴。

八、執行監控：

- 1、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教學時，原班老師或相關人員應全程在場。
- 2、若發現校外人士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行為，應立即中止其教學活動，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附則：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任秀玲



教導主任 任秀玲



校長 蔡順清

